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啓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管外管貳支及鐵管內管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5時43分許」應更正為「4時38分許」，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復騎乘上揭機車逃逸」應補充更正為「復於同日下午5時43分許騎乘上揭機車逃逸」，證據欄應刪除「被告警詢之供述」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啓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見有竊取他人工地鐵管之機會，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所竊取之物品為鐵管3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業據告訴人廖志成陳明在卷，並有報價單附卷可參(偵卷第8頁、第27至29頁)，而被告僅以2、300元賤賣予資源回收場，且無調解意願(被告勾選調解意願表，本院卷第63頁)之

01 犯罪所生損害；復參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及被告如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非佳(本院卷第11至55頁)，
03 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未婚，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04 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及被告現於
05 法務部○○○○○○○○強制戒治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鐵管外管2支及鐵管內管1支，為被告之犯罪
09 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翠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560號

05 被 告 陳啓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戒 治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啟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14 年8月2日下午5時43分許，騎乘其父陳進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6 由廖志成所管理之工地內，進而徒手竊取廖志成置放於工地
17 內之鐵管外管1支、鐵管內管2支得手，復騎乘上揭機車逃
18 逸。嗣廖志成驚覺上開物品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9 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廖志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啟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告訴人廖志成於警詢中之指述及證人陳進源於警詢
24 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9張、被告另
25 案遭警攔查之照片7張、遭竊鐵管、現場照片及鐵管報價單
26 照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陳啟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29 嫌。被告竊得上開鐵管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30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洪敏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陳淑英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